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727號 委員提案第9718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盧秀燕、洪秀柱、陳淑慧、黃義交等26人，有鑒於公司稅後發生虧損，但董監事、經理人肥貓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經理人酬金卻仍不斷增加。董監事、經理人所領之酬金理應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正比，方得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爰提出「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文增訂草案，明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監事及經理人所付出之精力對公司所為之貢獻，合理地訂定出酬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證券交易所今年（民國99年）4月1日公布上市櫃公司連續2年虧損，但董監事酬勞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勞金卻增加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多達41家、上櫃公司多達57家，並以電子、紡織及金融股佔最多，且不乏具指標性的公司。
- 二、美國大部分公司董事會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此等功能性委員會皆由董事會依據公司個別情況、規模大小，按董事會董監事專長與興趣，分工組成不同委員會。
- 三、公司應定期檢討所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適當性，決定增設或解散個別委員會，期望個別委員會權責皆有明確界定（包括委員會之組成、權限、執掌與行使職權程序）且發揮應有之設置功能。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訂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應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提案人：丁守中 盧秀燕 洪秀柱 陳淑慧 黃義交
連署人：張嘉郡 劉盛良 吳清池 林建榮 李鴻鈞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盧嘉辰	紀國棟	徐少萍	羅淑蕾	楊仁福
帥化民	李復興	羅明才	林滄敏	黃昭順
呂學樟	侯彩鳳	廖國棟	朱鳳芝	江義雄
林明溱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六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證券交易所為強化上市公司董監酬金資訊揭露，雖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公布公司連續 2 年度稅後虧損，但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的上市公司代號、公司名稱、最近 2 年度稅後虧損金額、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過，相關公布仍無法阻止當公司連續虧損時，董監事酬金總額仍大幅度地增加之弊端。因此，實應強制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方得更有效地消除此類弊端。</p> <p>三、目前我國證券交易法已明確規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亦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訂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應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